華夏基金

(「本基金」)

華夏中國機會基金

(「子基金」)

股東通告

本通告乃重要文件,務請閣下即時處理。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,應徵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及/或法律意見。

本通告中所有詞彙與日期為2016年6月的香港章程概要(連同日期為2016年10月18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)(可不時修訂)(「**章程概要**」)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各股東:

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有關本基金的以下變更。

管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變動

Ross THOMSON 先生及 Aline ZANETTE 女士已於 2016年9月1日辭任管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;Gregory NICOLAS 已獲委任為管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,由 2016年8月2日起生效。

章程概要已更新,以反映上述變更。

本基金董事願對本通告所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。就本基金董事所知及所信 (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),本通告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,並無遺 漏任何足以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。董事對此承擔責任。

股東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,請聯絡香港代表,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37樓,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(852) 3406 8686。

本基金董事會

謹啟

2016年10月18日